

---

债券简称：14 新凯迪  
债券简称：PR 新凯迪


债券代码：1480215. IB  
债券代码：124693. SH

2014 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 重要提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迪投资”）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20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新凯迪、PR新凯迪，债券代码：1480215、124693）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审计机构委托期限已满，需变更审计机构。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            |  |
|------------|--|
| 中介机构类型     | 会计师事务所   |
|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原中介机构概况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五大业务板块，同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金融企业审计资格、房地产土地评估资格等。 |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   |
|------------|---|
| 变更的原因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原审计机构委托期限已满，需变更审计机构。   |
|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 2020年12月21日   |
| 变更的决定情况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七条规定“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委托同一个中介机构的，原则上不得连续超过3年”，应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 |



|                                 |  |
|---------------------------------|--|
|                                 | 负责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中标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意见。 |
| 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 是  |
|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是  |
|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 不适用  |
|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 不适用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是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 否  |
|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订《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合同》，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承接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意见。                                     |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上述变更对公司经营及审计工作不产生不利影响。

兴业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变动事项，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0年12月31日

